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564,370,271.56	727,348,655.00	-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93,636.46	66,617,187.86	-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93,940.06	66,863,936.46	-7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537,113.57	-493,582,100.15	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	1.41%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566,815,530.21	5,600,241,639.11	-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07,730,833.07	4,646,894,123.53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8	
合计	-303.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042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0		
童本华	境内自然人	0.15%	1,569,500	0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12%	1,222,104	0		
张明羽	境内自然人	0.12%	1,200,060	0		
钱旭璋	境内自然人	0.12%	1,200,000	0		
薛晓燕	境内自然人	0.11%	1,165,300	0		
龚伟	境内自然人	0.11%	1,144,087	0		
苏宏钰	境内自然人	0.11%	1,118,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1,089,405	0		
商勇	境内自然人	0.1%	1,032,16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童本华	1,5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9,500			
浦忠琴	1,222,104	人民币普通股	1,222,104			
张明羽	1,2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60			
钱旭璋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薛晓燕	1,1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300			
龚伟	1,144,087	人民币普通股	1,144,087			
苏宏钰	1,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9,405	人民币普通股	1,089,405			
商勇	1,032,165	人民币普通股	1,032,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4,370,271.56元，同比下降2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93,636.46元，同比下降78.9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0.01元，同比下降85.71%。

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煤炭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第一季度煤炭销量为213.83万吨，与上年同期的244.05万吨同比减少12.38%，平均销售价格229.19元/吨，与上年同期的261.72元/吨同比下降12.43%。2014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电煤占35.05%，市场煤占26.24%，地销煤占38.71%。

2014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亿元，同比增加67.48%，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煤炭及其他收到现金2.26亿元，同比减少0.25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1.13亿元，同比减少1.74亿元，支付各项税费0.35亿元，同比减少0.48亿元，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0.21亿元，同比减少1.21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国电集团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国电集团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	2008年07月02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国电集团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p> <p>(1) 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 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 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平庄煤业对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具体承诺事项如下: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2、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3、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4、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7、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8、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2006 年 11 月 07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平庄能源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蒙证监函【2012】105号)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年-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p>	2012 年 08 月 10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鉴于本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时间较长, 控股股东存在主辅分离及白音华煤矿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资产注入尚有若干限制条件未能解决等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要求, 向控股股东发出了《履行承诺督促函》, 要求控股股东尽快解决上述问题, 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目前, 控股股东已经聘请中介机构对前期承诺的资产注入情况进行调研, 正在研究承诺问题的解决方案。待方案论证确定后,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03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个人	投资者宋海龙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注入情况等。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941,543.29	1,410,710,539.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7,155,273.97	966,616,552.05
应收账款	1,247,483,383.26	853,733,300.23
预付款项	30,195,213.96	21,477,866.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666,216.61	101,737,79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886,058.58	98,899,08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274,505.54	184,409,303.35
流动资产合计	3,651,602,195.21	3,637,584,441.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0,752,004.78	1,133,358,401.46
在建工程	2,661,356.00	231,51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7,653,724.15	700,836,22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917,843.06	76,532,5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28,407.01	51,698,53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5,213,335.00	1,962,657,197.64
资产总计	5,566,815,530.21	5,600,241,63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2,322,257.03	481,934,876.14
预收款项	106,004,669.83	165,727,33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964,751.90	26,015,137.20
应交税费	92,789,446.78	78,576,707.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944,567.49	191,034,459.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9,025,693.03	943,288,51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	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9,004.11	10,059,004.11
负债合计	859,084,697.14	953,347,51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资本公积	1,449,550,781.94	1,449,550,781.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94,915,096.16	348,072,023.08
盈余公积	237,007,444.95	237,007,444.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1,951,186.02	1,597,957,549.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730,833.07	4,646,894,123.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7,730,833.07	4,646,894,12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66,815,530.21	5,600,241,639.11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928,398.58	1,410,710,53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7,155,273.97	966,616,552.05
应收账款	1,247,483,383.26	853,733,300.23
预付款项	26,295,213.96	21,477,866.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7,443,068.94	498,317,540.59
存货	115,835,316.74	88,528,68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753,316.36	181,942,443.54
流动资产合计	4,047,893,971.81	4,021,326,92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4,366,572.61	879,164,050.61
在建工程	2,554,956.00	231,51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7,653,724.15	700,836,22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917,843.06	76,532,5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28,407.01	51,698,53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8,721,502.83	1,708,462,846.79
资产总计	5,716,615,474.64	5,729,789,77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198,130.13	477,248,612.33
预收款项	105,996,584.63	165,719,246.23
应付职工薪酬	63,811,045.18	25,589,158.70
应交税费	86,812,845.77	73,291,404.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631,276.44	178,881,38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449,882.15	920,729,80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	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9,004.11	10,059,004.11
负债合计	838,508,886.26	930,788,80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资本公积	1,439,413,289.09	1,439,413,289.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66,784,073.31	324,897,380.23
盈余公积	236,867,425.39	236,867,42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0,735,476.59	1,783,516,546.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8,106,588.38	4,799,000,96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5,716,615,474.64	5,729,789,771.73

计		
---	--	--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4,370,271.56	727,348,655.00
其中：营业收入	564,370,271.56	727,348,65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9,179,653.80	645,198,207.18
其中：营业成本	399,447,736.16	497,646,373.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66,072.89	26,728,431.63
销售费用	14,935,533.11	13,834,164.92
管理费用	81,615,266.85	80,354,110.23
财务费用	-3,631,043.41	-4,253,618.33
资产减值损失	29,646,088.20	30,888,74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90,617.76	82,150,447.82

加：营业外收入	2,174.78	114,382.29
减：营业外支出	2,531.96	404,67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62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90,260.58	81,860,155.35
减：所得税费用	11,196,624.12	15,242,96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3,636.46	66,617,187.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93,636.46	66,617,187.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993,636.46	66,617,18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93,636.46	66,617,18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53,010,588.40	712,740,733.21
减：营业成本	381,382,199.99	468,158,98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99,100.99	26,393,350.61
销售费用	9,428,556.98	13,834,164.92
管理费用	74,690,675.96	74,655,008.49
财务费用	-3,631,931.46	-4,253,763.97
资产减值损失	26,228,606.90	32,004,567.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13,379.04	101,948,422.56
加：营业外收入	2,174.78	114,382.29
减：营业外支出		404,67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622.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15,553.82	101,658,130.09
减：所得税费用	11,196,624.12	15,242,96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18,929.70	86,415,162.6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18,929.70	86,415,162.60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021,841.94	250,546,81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635.70	4,363,63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43,477.64	254,910,45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81,201.23	287,359,227.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911,253.24	237,013,93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51,061.95	82,706,68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7,074.79	141,412,70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80,591.21	748,492,55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37,113.57	-493,582,10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8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1,882.75	23,909,89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882.75	23,909,89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882.75	-23,730,01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68,996.32	-517,312,11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941,543.29	1,370,755,093.31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707,603.46	232,391,39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529.25	4,363,61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29,132.71	236,755,00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41,808.05	273,434,54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58,943.95	208,733,98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51,061.95	80,850,54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3,977.04	170,114,08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85,790.99	733,133,1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56,658.28	-496,378,14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8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5,482.75	21,118,8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5,482.75	21,118,8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482.75	-20,939,00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82,141.03	-517,317,15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928,398.58	1,370,750,059.49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